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 342)**

**附加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爲 2022 年 5月 31 日有關聯交所提供的復牌指引和暫停買賣公司股票的公告。

**附加復牌指引**

聯交所於2023年3月13日向公司提供以下的恢復公司股票買賣的額外指引：

1. 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公布其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2.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和
3. 對公司內部監控進行獨立審查，並證明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和程序足以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可隨時應需修改或提供進一步的復牌指引。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和聯交所的指示就此向股東和公眾發布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爲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RODERICK JOHN SUTTON**

**KENNETH FUNG**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僅作爲代理人行事並無個人責任

香港，2023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雄杰先生、黃耀鵬先生及蔡智徽先生。自百慕達上訴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分別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百慕達時間)及 2022 年 8 月 8 日(香港時間)頒佈清盤令起，上述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

*\* 僅供識別*